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住保决〔2024〕3号

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

当事人：陈登锋，男，汉族，1972年XX月XX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501211972XXXXXX19

住址：福建省闽侯县廷坪乡西坑村里村56号

你涉嫌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一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你于2016年作为申请人申请了廉租房，经审核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故为你分配了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苑B区3#1806房屋，你还与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闽侯县廉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面积为48.86 m²，租金为53.3元/月，合同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4月经审计发现你已于2013年在福州市区申请了公租房，在我县申请廉租房属于重复申请住房保障资格，故认定你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其后，你以市场价

488.6 元/月（即 $48.86 \text{ m}^2 \times 10 \text{ 元/m}^2/\text{月}$ ）承租了该房屋，并与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重新签订了《闽侯县保障性住房（市场价）租赁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以市场价 732.9 元/月（即 $48.86 \text{ m}^2 \times 15 \text{ 元/m}^2/\text{月}$ ）续签了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了 15 天的腾退期。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合同，你仍继续占用该房屋直至 2022 年 11 月。另查明，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共计缴纳租金 11713 元。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公告送达《告知书》，但你未在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原《闽侯县廉租住房管理办法》（侯政文〔2013〕189 号）第十六条、原《关于研究核定闽侯县公租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等有关事项的纪要》（〔2019〕189 号）、原《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侯政办发〔2022〕39 号）第四十四条、《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如下：

责令你按照规定的标准向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补缴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房屋使用费共计 34459.7 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8 月 6 日